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777,5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777,5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77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77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建华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申弘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77,5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77,5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77,5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77,5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77,5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77,5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77,5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77,5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77,5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1、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77,5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77,5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3、议案名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77,5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77,5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5、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77,5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6、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77,5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7、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77,5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8、议案名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77,5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周建华	27,133,958	94.2896	是
11.02	陆丹敏	27,133,958	94.2896	是
11.03	方卫中	27,133,958	94.2896	是

1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刘英	27,133,958	94.2896	是
12.02	许霞	27,133,958	94.2896	是

13.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曾建	27,133,958	94.2896	是
13.02	夏杨	27,133,958	94.289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850,5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850,5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850,5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01	周建华	4,206,958	71.9069	–	–	–	–
11.02	陆丹敏	4,206,958	71.9069	–	–	–	–
11.03	方卫中	4,206,958	71.9069	–	–	–	–
12.01	刘英	4,206,958	71.9069	–	–	–	–
12.02	许霞	4,206,958	71.9069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9、10.01、10.02、10.0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5、6、7、11.01、11.02、11.03、12.01、12.0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范渊、范馨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 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讨论、表决,同意选举周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周颖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及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周颖女士将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颖女士,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自2011年7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行政经理采购专员、采购经理,现任公司预算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颖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嘉兴米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9%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周颖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周颖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2年5月30日下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周建华先生、陆丹敏先生、方卫中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英女士、许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独立董事和两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周建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周建华(主任委员)、陆丹敏、方卫中;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许霞(主任委员)、刘英、周建华;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刘英(主任委员)、许霞、方卫中;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英(主任委员)、许霞、陆丹敏。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许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曾建先生、夏杨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颖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周颖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周建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捷俊先生、葛鲁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栩先生为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申弘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申弘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周建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张捷俊先生、葛鲁宁先生、张栩先生、申弘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史如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史如镜女士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承诺将于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史如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498号16号楼

电话:021-50809715

传真:021-50809725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

张捷俊先生简历

张捷俊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2013年5月至2019年4月,历任公司系统工程师、在线测试产品经理、系统部副部长兼在线测试产品经理、系统部副部长、5G与测量专业部副部长;2019年4月至2020年2月,任总经理助理,兼5G与测量专业部部长;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担任公司监事;2020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副主任;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副主任。

张捷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嘉兴米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6%的财产份额、持有富诚海富通霍莱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6.78%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葛鲁宁先生简历

葛鲁宁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毕业于东华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2009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上海航天局第804研究所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9年4月,历任公司工程部工程师、工程部副部长兼运行质量部副部长、工程部部长兼运行质量部部长、运行质量部部长;2016年7月至2021年9月,担任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行质量部部长;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葛鲁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嘉兴米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9%的财产份额、持有富诚海富通霍莱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6.78%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栩先生简历

张栩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7年3月,历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预算分析员、预算管理部经理、高级经理和业务财务管理部总监;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1月至今,担任子公司北京霍莱沃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北京霍莱沃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嘉兴米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66%的财产份额、持有富诚海富通霍莱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3%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申弘女士简历

申弘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6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2015年12月至2020年2月,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副总裁;2020年2月加入公司;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申弘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富诚海富通霍莱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55%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史如镜女士简历

史如镜女士,199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就职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史如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史带金融[巴巴多斯]一期,以下简称"史带金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637,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6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史带金融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45,589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1.0555%;减持价格:不低于24.39元/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12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12月5日)。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637,261	7.0365%	IPO前取得:31,169,472股 其他方式取得:12,467,78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自公司上市以来,史带金融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注1)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注1)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不超过:6,545,589股	不超过:1.055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45,589股	2022/6/22 ~ 2022/12/21	按市场价格(注2)	IPO前取得、股本转增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12月21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12月5日。

注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24.39元/股。

1、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

史带金融本次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拟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6,545,589股(含)。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555%。

2、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24.39元/股。

3、减持期间:(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12月21日);(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12月5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史带金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史带金融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15%,同时不超过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目前公司IPO发行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为24.39元/股)。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史带金融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由于存在减持股份的最低价承诺(不低于24.39元/股),本次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史带金融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史带金融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史带金融自 2008 年开始投资入股本公司,陪伴公司创业、发展 14 年,公司对史带金融长期以来给予公司的坚定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并愿与广大新老股东一道携手前行,共享公司长期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83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株式会社LGBCM

●投资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巴莫科技(或华友钴业指定公司,后续协商调整)拟以514.0609亿韩元(约2.75亿人民币)认购株式会社LGBCM发行的普通股10,281,218股,本次认购完成后,LG化学将持有LGBCM 51%的股权,巴莫科技将持有LGBCM 49%的股权。株式会社LGBCM拟建设年产6.6万吨三元正极材料产能,总投资额为4,371亿韩元(约23.37亿人民币)。总投资额60%的资金(2,623亿韩元,约14.03亿人民币) 由巴莫科技和LG化学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出资, 其中巴莫科技出资1,285亿韩元(约6.87亿人民币),LG化学出资1,338亿韩元(约7.16亿人民币);总投资额40%的资金(1,748亿韩元,约9.35亿人民币)由目标公司通过借款或发行公司债方式筹集。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完成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申报、韩国《外国人投资促进法》项下外国人投资申报、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等相关手续,是否能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均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项目建设、产线认证、产能释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30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株式会社LGBCM(以下简称"LGBCM"、"目标公司")签署了《新股认购合同》,与株式会社LG化学(以下简称"LG化学")签署了《株式会社LGBCM相关股东协议》。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或华友钴业指定公司,后续协商调整,以下简称"巴莫科技")拟以514.0609亿韩元(约2.75亿人民币,实际按出资日汇率折算,下同)认购LGBCM发行的普通股10,281,218股,本次认购完成后,LG化学将持有LGBCM 51%的股权,巴莫科技将持有LGBCM 49%的股权。LGBCM拟建设年产6.6万吨三元正极材料产能, 总投资额为4,371亿韩元 (约23.37亿人民币)。总投资额60%的资金(2,623亿韩元,约14.03亿人民币)由巴莫科技和LG化学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出资,其中巴莫科技出资1,285亿韩元(约6.87亿人民币),LG化学出资1,338亿韩元(约7.16亿人民币);总投资额40%的资金(1,748亿韩元,约9.35亿人民币)由目标公司通过借款或发行公司债方式筹集。

(二)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巴莫科技

1.公司名称: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大道8号

4.法定代表人:陈要忠

5.注册资本:20,731.9289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2年8月15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41366579H

8.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高科技电池材料产品;与信息产业配套的电源产品及相关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兼零售;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锂离子电池检测、拆解、重组、回收处理、销售(含拆解物,不含危险化学品);梯次利用产品和系统的技术开发、租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华友钴业持股36.86%,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20%,其余股东持股37.94%。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末, 巴莫科技总资产96.90亿元, 净资产24.49亿元, 营业总收入100.16亿元, 净利润4.43亿元。

(二)LG化学

1.公司名称:株式会社LG化学

2.企业性质:株式会社(上市)

3.注册地:首尔特别市永登浦区汝矣大路128(汝矣岛洞)

4.法定代表人:Hak Cheol Shin

5.注册资本:391,406百万韩元

6.成立日期:2001年4月3日

7.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品制造业等

8.股东构成:(株)LG持股33.34%

9.主要财务状况:LG化学相关财务指标请参考其公开披露信息。

LG化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株式会社LGBCM

2.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 注册地:庆尚北道龟尾市三公团二路235(真坪洞)

4. 法定代表人:Kim Woo Seong

5. 授权资本:100,000,000股(本次交易前已发行10,700,859股)

6.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3日

7. 经营范围:正极材料生产、销售及相关A/S;正极材料制造工厂及设备相关规划、设计及建设等;正极材料制造、销售所需原材料、半成品、服务等的采购;正极材料制造工厂及公司运营所需材料、零部件、设备、机器、车辆及服务等的采购等

8. 主要财务状况:

株式会社LGBCM设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

(二)股东构成

本次交易前后,株式会社LGBCM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发行股份(股)	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股)	持股比例(%)
LG化学	10,700,859	100	10,700,859	51
巴莫科技	0	0	10,281,218	49
合计	10,700,859	100	20,982,077	100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新股认购合同

(1)目标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或者本合同项下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届满10个工作日中较晚之日经董事会决议向巴莫科技配发目标股份, 巴莫科技将认购目标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目标股份明细如下:

① 种类及数量:记名式普通股10,281,218股

② 每股票面价格及发行价格:5000韩元

③ 总发行价格(以下简称"认购价款"):51,406,090,000韩元

④ 缴款日:2022年8月31日或本合同项下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者被豁免之日起届满10个工作日中较晚到来之日。

2、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

各方根据本合同进行的交易交割,以截至交易交割日下列事项全部得到满足为先决条件。但是,巴莫科技或目标公司可以书面放弃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

(1)截至本合同签订日及交易交割日,本合同下巴莫科技或目标公司的陈述与保证事项在重大方面均准确且真实。

(2)截至交易交割日,巴莫科技或目标公司在重大方面已全部履行且遵守根据本合同应